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(第一期)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情况
1	名称	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(第一期)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采购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西 16 号 联系人：林伟宏 联系电话：1376073453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机构类别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设计内容包含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服务等 工作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方案设计图； 2. 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； 3. 配合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		3. 收费标准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0 号)。报价范围在 32944.07 元-29000 元之间，最终收费是以中选报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。
9	成果	提交符合图审要求的施工图
10	结算方式	1、提交符合图审要求的施工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；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%。
11	违约责任	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支付全部的该阶段设计费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<p>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